

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一体化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HZZC2026-G3-230040-G XYZ）质疑函的回复

致：湖北医联万物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6-G3-230040-GXYZ）”的质疑函，我公司已于2026年7月6日收悉。经逐项核实并对照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现就贵公司提出的八项质疑事项，依法作出如下答复：

一、关于质疑事项一：价格分仅设置10分，分值占比严重过低，违背政府采购性价比核心采购原则；关于质疑事项二：项目包含大量硬件货物，却仅设置10分价格分，违反财政部87号令货物项目价格分最低30分强制性规定。

（一）质疑事项摘要

贵公司认为价格分仅10分过低，且项目含大量硬件货物应执行货物项目价格分不低于30%的规定。

（二）答复意见

1、本项目定性为服务采购项目，依法适用服务项目价格分权重标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三条，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本项目采购内容以医院信息化系统建设服务为主，包括HIS、EMR、LIS、PACS等数十个软件平台的开发、部署、集成及运维服务，虽配套部分硬

件设备，但硬件仅为服务的载体和组成部分，项目核心为信息化系统建设服务。因此，价格分设置为 10 分，符合服务项目价格分不低于 10%的法定下限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货物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软件开发服务（C16010000）、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C16020000）等均归属于服务类。本项目采购需求以软件系统开发与集成服务为主体，配套硬件仅为服务实现的支撑条件，不改变项目整体服务属性。

3、价格分设置属于采购人依法享有的裁量权。在满足法定下限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特点合理确定价格分权重。本项目技术复杂、系统集成要求高，适当提高技术分值权重，有利于甄别供应商的真实技术能力和项目实施水平，保障项目质量。

综上，质疑事项一、二缺乏法律依据，不予采纳。

二、关于质疑事项三：关键功能演示设置 30 分高分值，强制全系统实时同台演示，隐性要求全套系统同源自研，排斥集成服务商。

（一）质疑事项摘要

贵公司认为演示分值 30 分过高，且要求全套系统同台实时操作，排斥集成服务商。

（二）答复意见

1、演示分值与项目实际需求相适应。本项目涉及数十个业务系统模块的深度集成与协同运行，系统间的互联互通、数据一致性是项目核心质量要求。要求投标人进行实时系统

演示，是验证其技术方案真实性、系统成熟度和集成能力的最有效手段，与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

2、演示要求未限定必须“自研”。招标文件仅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产品进行真实、完整的系统演示，并未规定所演示的软件必须为投标人自研产品。投标人可通过合法授权、代理销售、集成合作等方式取得第三方成熟系统的演示权限并参与投标，法律法规并未禁止集成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仅一次演示机会”是政府采购评审的常规程序安排。为确保评审公平公正和效率，评审程序需在既定时间内完成，限定演示次数和时间是通行做法，并非针对特定供应商的歧视性条款。

演示分值的设置已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公告，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竞争，符合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原则。

综上，质疑事项三缺乏事实依据，不予采纳。

三、关于质疑事项四：采购需求大量模块标注大实质性不可负偏离条款，强制全功能自研，一票否决集成方案。

（一）质疑事项摘要

贵公司认为所有功能模块均标注★，强制全功能自研，一票否决集成方案。

（二）答复意见

1、★条款标注的是功能需求本身，而非实现方式。招标文件第三章“注”明确说明：“本需求的设备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

他品牌型号替代。”★标注的是采购人必须实现的功能要求，并未规定这些功能必须由投标人自研实现。投标人完全可以通过采购第三方成熟软件、合法授权使用等方式满足功能需求。

2、实质性条款的设置与项目需求相适应。本项目作为医院核心业务系统的一体化建设，涉及临床诊疗、收费管理、药品管理等关键业务环节，相关功能必须具备且运行稳定。将这些基础核心功能设为实质性要求，是保障项目最低履约标准的必要措施。

3、法律并未禁止设置实质性条款。《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允许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设置必要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只要这些要求不与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相脱离，不构成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综上，质疑事项四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不予采纳。

四、关于质疑事项五：信创超融合软硬件强制成套同一厂商，捆绑自研业务系统，限制多品牌集成方案。

（一）质疑事项摘要

贵公司认为信创超融合软硬件强制成套同一厂商，限制多品牌集成方案。

（二）答复意见

1、技术参数未指向特定品牌。招标文件明确注明“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信创超融合服务平台的技术参数均为功能性、性能性指标

(如 CPU 核数、内存容量、数据重构速度、集群扩展能力等),属于通用技术规格,未限定特定品牌或型号。

2、成套部署是技术可行性要求。信创超融合平台涉及计算、存储、网络资源的深度融合与统一管理,要求软硬件一体化适配是保障系统稳定运行、降低集成风险的技术合理性要求,并非排斥竞争。

3、国内信创产业已有多个厂商可满足相关技术指标。包括华为、浪潮、新华三、深信服等多家国产厂商的超融合产品均可满足或实质上相当于招标文件所列技术参数要求,市场上存在充分竞争。

综上,质疑事项五缺乏事实依据,不予采纳。

五、关于质疑事项六:人员、业绩评分规则向全套自研企业倾斜,中小企业、集成服务商难以得分。

(一) 质疑事项摘要

贵公司认为人员、业绩评分规则向全套自研企业倾斜,中小企业难以得分。

(二) 答复意见

1、人员评分标准与项目实际需求相适应。招标文件要求拟投入其他项目实施人员不少于 15 人方可获得满分 3 分,该人数要求是项目实施阶段(驻场不少于 8 人)、试运行阶段(不少于 5 人)的合理倍数,与项目规模和复杂度相匹配。人员资质证书(软考、CISP、工程师职称)是衡量技术人员专业能力的客观标准,并非不合理的规模条件。

2、业绩要求未限定特定行业或区域。招标文件要求“近

三年已完成的类似成功案例”，并未限定必须为特定行政区域或特定行业的业绩，也未要求必须为“全套一体化项目”，未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

3、中小企业可通过联合体或分包方式参与。本项目虽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但并未禁止中标人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中小企业实施，中小企业仍可通过多种方式参与项目。

综上，质疑事项六缺乏法律依据，不予采纳。

六、关于质疑事项七：付款周期过长、维保限价一刀切，加重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一）质疑事项摘要

贵公司认为付款周期过长、维保限价一刀切，加重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答复意见

1、付款方式符合政府采购规定。招标文件明确约定“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均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付款节点与项目交付成果挂钩，属于合理的阶段性付款安排。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30%预付款，已充分考虑供应商前期投入资金需求。

付款方式已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公告，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在知悉付款条件的前提下参与竞争。

2、维保费用限价不违反法律规定。约定服务期满后年度维保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额的6%，是采购人控制长期运营成本

本的合理商业安排，并非强制性定价标准。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量该因素，可在报价中合理体现。

综上，质疑事项七缺乏法律依据，不予采纳。

七、关于质疑事项八：异常低价审查设置固定 45%限价红线，不合理打压性价比中小供应商。

（一）质疑事项摘要

贵公司认为固定 45%限价红线不合理，打压性价比中小供应商。

（二）答复意见

1、异常低价审查标准符合财库〔2026〕2 号文件要求。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明确要求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异常低价审查的启动标准。招标文件所列“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即启动审查，属于法定允许的审查标准之一。

2、审查不等于否决。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投标人仍有机会提交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只有在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才会被否决。该制度设计的目的是防止恶意低价竞争损害项目质量，保护的是包括中小企业在内的所有合规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该标准适用于所有投标人，不构成对任何特定供应商的歧视。

综上，质疑事项八缺乏法律依据，不予采纳。

八、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贵公司提出的八项质疑事项，经逐项审查核

实，均缺乏充分的法律和事实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依法编制，各项条款的设置均与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财库〔2026〕2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形。答复：驳回全部质疑事项。如贵公司对本答复不满意，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依法向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提起投诉。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关注与监督。

广西云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9日

